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校友會「潘金鑾女士」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018年9月12日潘金鑾女士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成立宗旨：

本校第40屆校友蔡煜麒先生，為紀念其先母一生熱心公益，行善助人，在平溪衛生所工作多年、服務鄉梓，特設置「潘金鑾女士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以補助清寒學生、獎勵本校學生及就學中之校友，安心就學、用心學習、精進所學，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獎勵對象：

- 一、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 二、本校畢業之校友，且目前於國內就學之高中以下學生。

第三條、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清寒助學金：

1. 國小生：每學期以獎勵3名為限，每名發給金額10,000元。
2. 國中生：每學期以獎勵3名為限，每名發給金額10,000元。
3. 高中生：每學期以獎勵3名為限，每名發給金額10,000元。

二、優秀助學金：

1. 國小生：每學期以獎勵3名為限，每名發給金額10,000元。
2. 國中生：每學期以獎勵3名為限，每名發給金額10,000元。
3. 高中生：每學期以獎勵3名為限，每名發給金額10,000元。

第四條、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清寒助學金：

1. 具有中低收入戶、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變故證明。
2. 以未領取政府或社會善款補助者為優先。
3. 雖已領取其他善款，但家庭生活仍為困頓者。
4. 同一戶內家庭人口結構，無謀生能力(自願性失業應視為有謀生能力)者較多，有工作能力較少者。
5. 申請人之學業成績70分以上，操行甲等或8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申請人為資源班學生時，則不受此限。

二、優秀助學金：

1. 申請人須為品學兼優、操行良好，且申請時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並擁有正式學籍者。
2. 申請人需提供該學年度申請學期成績單，該學期平均成績須達百分制80分(含)以上，且不可有任一科不及格。
3. 成績之證明由各校教務處開立之正本。

第五條、申請期間：每學年辦理二次，分上、下學期兩次頒發(另行通知)。

- 一、上學期：每年2月1日至2月27日止，由學校及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頒贈。

二、下學期：每年8月1日至8月20日止，由學校及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頒贈。

第六條、申請本助學金應繳證件：

一、清寒助學金：

1. 申請書一份。
2. 成績單(或學業成績證明)正本(影本，須提供正本查驗)一份。
3.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突逢重大變故證明影本一份(提供正本查驗)。
4.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本一份。
5.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戶口謄本)影印本一份。
6. 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乙張。

二、優秀助學金：

1. 申請書一份。
2. 成績單(或學業成績證明)正本(影本，須提供正本查驗)一份。
3.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本一份。
4.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戶口謄本)影印本一份。
5. 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乙張。

第七條、審查方式：

一、清寒助學金：將由本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就相關申請事項綜合審查核定之。

二、優秀助學金：符合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過限額時，以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發放。

第八條、本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本助學金委託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輔導處辦理審核申請及發放事宜。本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編組：本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友蔡義雄先生擔任，委員由學校校長一人、校友會長及校友等參位所組成。其審核由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審核結果採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

第九條、申請本助學金，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並按校規從嚴處置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後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